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6-056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
-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 回购股份用途:减少注册资本
-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0.53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 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2.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 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如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根据新规进行调整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7月20日，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董事长景峰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红塔证券进行股份回购注销的函》，公司于当日发布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2026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2026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已依照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9月17日~2027年9月16日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7/20，由公司董事长景峰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0.5亿元~1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0.53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4,748,339股~9,496,676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0%~0.20%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7534041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维护公司市场价值，提升股东权益。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实施期限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经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不得实施回购的期间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回购实施期限
减少注册资本	4,748,339股-9,496,676股	0.10%-0.20%	0.5亿元-1亿元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注:上述拟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0.53元/股（含）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10.5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693,233,706	100	4,688,485,367	100	4,683,737,030	100
股份总数	4,693,233,706	100	4,688,485,367	100	4,683,737,030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良好。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649.0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43.64亿元;2026年1-6月（未经审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23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0亿元。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亿元测算，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15%、0.41%。按照回购股份数量下限和上限分别为4,748,339股和9,496,676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总股本的0.10%至0.20%。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结合公司稳健经营、风险控制等因素，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收到董事长景峰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红塔证券进行股份回购注销的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提议人后续拟实施增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高效、有序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在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或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时，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回购;

2.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资金账户;

3.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经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5.如有需要，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6.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对《公司章程》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8.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9.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二）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四）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五）若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根据新规进行调整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7534041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6-055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6年9月17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2026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6-046）、《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53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0.53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748,339股至9,496,676股，约占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总股本的0.10%至0.20%。具体的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联系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采取邮寄、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先致电公司进行确认，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每个工作日的9:30-11:30;13:00-17:00

2.申报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9楼

3.联系部门:资金财务部

4.联系电话:0871-63538230

5.邮箱地址:zjcwb-ggyx@hongtastock.com

其他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需注明"申报债权"，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6-054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1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54,868,7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00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景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列席14人，5位独立董事均列席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毕文博列席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议案名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53,672,523	99.9681	1,128,050	0.0300	68,140	0.0019

1.02 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53,585,423	99.9658	1,140,750	0.0303	142,540	0.0039

1.03 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53,618,923	99.9667	1,132,650	0.0301	117,140	0.0032

1.04 议案名称:回购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53,252,763	99.9569	1,495,050	0.0398	120,900	0.0033

1.05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53,545,923	99.9647	1,140,900	0.0303	181,890	0.0050

1.06 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53,468,523	99.9627	1,281,050	0.0341	119,140	0.0032

1.07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53,597,673	99.9661	1,132,350	0.0301	138,690	0.0038

1.08 议案名称:提请股东会授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事宜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53,616,273	99.9666	1,132,350	0.0301	120,090	0.003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	-	-	-	-
1.0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130,402,823	99.0910	1,128,050	0.8571	68,140	0.0519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130,315,723	99.0248	1,140,750	0.8668	142,540	0.1084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130,349,223	99.0503	1,132,650	0.8606	117,140	0.0891
1.04	回购期限	129,983,063	98.7720	1,495,050	1.1360	120,900	0.0920
1.05	回购股份的价格	130,276,223	98.9948	1,140,900	0.8669	181,890	0.1383
1.06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	130,198,823	98.9360	1,281,050	0.9734	119,140	0.0906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30,327,973	99.0341	1,132,350	0.8604	138,690	0.1055
1.08	提请股东会授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事宜	130,346,573	99.0482	1,132,350	0.8604	120,090	0.091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敏、班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6-057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成功发行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发行利率为1.45%，期限为125天，兑付日期为2026年9月17日（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6年9月17日，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04,965,753.42元。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6-058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以下暨减持期限届满及实施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共青城亿科合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共青城亿科合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亿科合融"）实施前期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亿科合融持有公司股份37,994,9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7%，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持股5%以上股东亿科合融持有公司股份51,606,48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791220%），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3,678,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80000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00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00000%。

2026年8月21日，亿科合融减持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收到亿科合融出具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至5%以下暨减持计划到期实施情况的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亿科合融于2026年8月26日至2026年9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591,9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99066%。本次权益变动后，亿科合融持有公司股份37,994,9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7%，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及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共青城亿科合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区409-84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8月26日起至2026年9月17日				
股票简称	中电港		股票代码	001287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7,591,900			0.999066	
合 计	7,591,900			0.99906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中电港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亿科合融	合计持有股份数	45,586,885	5.999063	37,994,985	4.9999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586,885	5.999063	37,994,985	4.9999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亿科合融履行了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注: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本次减持计划到期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持股5%以上股东亿科合融持有公司股份51,606,48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791220%），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3,678,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80000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00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000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具体情况如下: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亿科合融	集中竞价	2026年6月18日-2026年9月17日	22.60-32.52	25.41	7,532,300	0.991222
	大宗交易	2026年8月28日-2026年9月2日	20.76-21.68	21.61	6,079,200	0.800000
合计	-	-	20.76-32.52	23.71	13,611,500	1.791222

2、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亿科合融	合计持有股份	51,606,485	6.791220	37,994,985	4.9999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606,485	6.791220	37,994,985	4.9999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在股份减持期间，亿科合融严格遵守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所做出的相关股份减持承诺，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2、亿科合融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四、备查文件

亿科合融出具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至5%以下暨减持计划到期实施情况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电港
股票代码:001287
信息披露义务人:共青城亿科合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区409-84
通讯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区409-84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26年9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与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意义:

中电港、上市公司、公司	指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共青城亿科合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26年8月26日－2026年9月17日，公司股东共青城亿科合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59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99066%。本次权益变动后，共青城亿科合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37,994,9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97%。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共青城亿科合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07-0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融思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继国
注册资本	16,984.7214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区409-84
通讯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区409-8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5JJG04L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营业期限	2016-07-05至2031-07-0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有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周继国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深圳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融思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	0.0118
2	共青城亿科合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14.9021	30.1147
3	共青城亿科合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47.3704	20.8857
4	共青城亿科合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8.6638	8.2937
5	周继国	826.5279	4.8663
6	刘迅	826.5279	4.8663
7	张文学	449.4286	2.6461
8	毕风雷	382.3662	2.2512
9	鹿伟	368.346	2.1687
10	肇敏	342.5292	2.0167
11	张文忠	339.1973	1.9971
12	周杰	330.0828	1.9434
13	闫秀明	322.4995	1.8988
14	杨春红	295.2057	1.7381
15	陈宇	265.4867	1.5631
16	熊宇红	219.4129	1.2918
17	陈志鳌	202.8218	1.1941
18	张强松	198.5415	1.1689
19	郭建桅	196.313	1.1558
20	冼广升	192.2228	1.1317
21	曾映兵	182.4373	1.0741
22	陈红星	125.317	0.7378
23	元明海	116.0433	0.6832
24	郝潇哲	101.6222	0.5983
25	陈笛	101.2133	0.5959
26	侯学斌	100.3481	0.5908
27	张轩轩	99.3557	0.5850
28	袁慧群	95.62	0.5630
29	钟英梅	69.6535	0.4101
30	雷昕	60.2567	0.3548
31	孟薇	36.2465	0.2134
32	汪琼	35.5742	0.2094
33	郭智荣	30.5875	0.1801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中电港的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因素需要减持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发生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

2026年5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3,678,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80000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00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00000%。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在符合并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持或减持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及时履行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45,586,8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999063%;本次权益变动后，共青城亿科合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37,994,9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97%。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6年8月26日起至2026年9月1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59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99066%，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共青城亿科合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6年8月26日-2026年9月17日	23.01	1,512,700	0.199066
	大宗交易	2026年8月28日-2026年9月2日	21.61	6,079,200	0.800000
	合计	-	21.89	7,591,900	0.999066

本次权益变动后，共青城亿科合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37,994,9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97%。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共青城亿科合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45,586,885	5.999063	37,994,985	4.9999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586,885	5.999063	37,994,985	4.9999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权利未受限。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共青城亿科合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6年6月18日-2026年8月21日	26.01	6,019,600	0.792157
	集中竞价	2026年8月26日-2026年9月17日	23.01	1,512,700	0.199066
	大宗交易	2026年8月28日-2026年9月2日	21.61	6,079,200	0.800000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共青城亿科合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周继国
签署日期:2026年9月17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其他备查文件。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
股票简称	中电港	股票代码	00128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共青城亿科合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西省九江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45,586,885股 持股比例:5.99906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37,994,985股 持股比例:4.999997% 变动数量:7,591,900股 变动比例:0.999066%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8月26日-2026年9月17日 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尚不明确√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共青城亿科合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周继国
签署日期:2026年9月17日

关于新增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建信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6年9月18日起，以上证券公司将作为下述产品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证券简称
1	512180	建信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MSCI中国A股国际通ETF
2	589880	建信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上证科创板综合ETF
3	518860	建信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上海金ETF
4	159775	建信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国证新能源车电池ETF
5	159835	建信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证创新药产业ETF

自2026年9月18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上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以上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一、新增销售机构如下: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https://www.htsc.com/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http://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9月18日

鹏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1443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21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2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6年9月21日至2026年9月28日期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金额限额由300万元调整为1,00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2）自2026年9月29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限额由1,000万元调整为5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万元（不含5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3）自2026年10月8日起，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限额由5万元调整为30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300万元（不含3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以上信息我公司届时不再另行公告，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

（4）本基金在暂停大额申购业务期间，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后续如调整上述业务限制，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5）本基金总规模上限为100亿元。本基金在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过程中，若T日的申购、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超过100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对T日所有有效申购申请按照统一比例给予部分确认，确保基金的总规模不超100亿元。比例确认结果以投资者在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每日确认比例，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详情请查阅本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披露的《关于鹏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规模控制的公告》。

（6）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8日